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

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审议，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函告有关事宜，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类型和特色，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办好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职业大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2日

教育部办公厅